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4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5“关于独立性与采购”的核查意见	47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67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东与股权”的核查意见	78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92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 17.1“关于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97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之 17.2“关于劳务外包”的核查意见	103
正文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10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4391

致：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灿芯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1月15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3〕21号”《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4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9 月前中芯控股曾长期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20 年 11 月前其持股比例基本均在 30%以上；（2）2022 年 9 月 2 日，中芯控股分别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灿巢、上海灿青转让 3.5%和 1%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估值为 14.8 亿元，2021 年发行人业绩基准预测公司合理市值区间为 57 亿元-95 亿元；（3）庄志青与上海维灿、上海灿谦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庄志青与其中 8 个员工持股平台确认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各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4）上海灿巢 59.98%的股权转让款的出资来源为银行借款，借款总计 3,110 万元，利率为 5%，庄志青等平台合伙人作为保证人；（5）发行人董事长赵海军任中芯国际联合首席执行官，董事彭进任中芯国际资深副总裁，监事刘晨健任中芯国际综合财务管理部总监；（6）NVP 目前持有发行人 13.4651%股份，由于美国法规要求，NVP 声明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使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如因发行人上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高于或低于 4.9999%时，弃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直至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9999%。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2）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3）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

实际情况，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上述问题及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以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5）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 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 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3）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 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1、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最终经中芯控股与公司核心团队协商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是中芯控股独立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芯控股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 1677 号”《资产评估报告》，灿芯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8,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上述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价格为 16.46 元/股，转让价格公允，对应公司估值为 14.81 亿元。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预计市值与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相关预计市值分析是基于发行人已成为一家已上市的公众公司的假设而做出的估值分析，未考虑流动性溢价，因此相关评估假设和估值方法具有一定差异。由于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存在流动性差异，因此通常上市前后市值存在较大差异。以芯原股份-U（688521.SH）、安路科技-U（688107.SH）、恒玄科技（688608.SH）为例，其上市后首日收盘市值较其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其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时间距首次申报受理日较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报前			上市后		估值差异倍数 （上市后首日市值/申报前最近一次融资估值）
	最近一次融资日期	首次申报受理日期	估值（亿元）	上市日期	首日市值（亿元）	
芯原股份	2019.7	2019.9	47.98	2020.8	715.13	14.90
安路科技	2020.10	2021.4	8.50	2021.11	281.07	33.07
恒玄科技	2019.7	2020.4	30.97	2020.12	434.40	14.03
发行人	2022.9	2022.12	14.81	N/A	46-66（预计）	3.10-4.46（预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司预计市值区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况下是否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评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以较低价格转让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之“1、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公允性”。

（2）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1、中芯控股为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 2、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基于上述，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未在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担任任何职务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上海灿青受让中芯控股股份的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与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融资安排	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的实际情况	是否适用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上海灿巢及上海灿青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仅在 2022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构成转让双方的关系，不属于合伙、合作、联营，因此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持股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中芯控股执行董事为高永岗，总经理为 ZHAO HAIJUN（赵海军），监事为郭光莉，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或者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芯控股系中芯国际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监高和员工及其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未持有中芯控股的股权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关联关系	否

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共同扩大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的行为或事实。

2) 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之间并无一致行动的意愿，《股份转让协议》中不存在转让双方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与上海灿

巢、上海灿青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因此，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中芯控股及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在中芯控股长期持股比例超过 30%并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

（1）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芯控股不满足上述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初至中芯控股持股超过30%期间（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灿芯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灿芯有限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就合资公司全部重大事件作出决定，符合当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阶段，灿芯有限保留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上市公司仁度生物（688193）、拓荆科技（688072）、聚辰股份（688123）、微芯生物（688321）为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

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会会议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自报告期初至中芯控股持股超过 30%期间，灿芯有限董事会分别由 6 名/7 名董事组成，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始终为 2 名，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中芯控股持股低于30%期间（2020年11月至今），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无法控制灿芯股份股东大会

①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由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为 2 名，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均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阶段，灿芯有限不设股东会，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②中芯控股持股低于 30%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1 年 2 月至今）

2021年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股东持股较分散，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具体运作情况详见本题之（四）/1/（2）/2）。

在此阶段，中芯控股持股比例未超过30%且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8月，中芯控股受让香港灿芯持有的灿芯有限股权，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灿芯股份外，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30%或接近30%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中芯国际下属公司持股情况
1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38.57%股权
2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中芯控股持有27.27%股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公司均为中芯国际的参股公司，虽然中芯国际下属公司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或接近30%，但中芯国际无法控制上述公司，并认定上述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未将上述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因此，中芯国际对与发行人相似持股比例的参股公司控制权认定不存在差异。

4) 中芯控股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控制权，中芯控股确认，“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2017年8月4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参与重大事项的管理，在灿芯股份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等方面未对灿芯股份实际控制，亦未控制灿芯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确认未实际控制灿芯股份。”

中芯控股已出具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基于上述，未（曾）将中芯控股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的规定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废止，根据目前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自中芯控股取得公司股权起，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不是灿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前几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1年2月整体变更后
----	----	----------------	--------------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9.8199	15.3199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47.7389	47.7389

由上表可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 的股权占比均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 30% 持股比例差距较大，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规定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1、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具体条款

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管理层担任,为了使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体现管理层的合意,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一致行动制度的运行规则,故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和原则的主要内容	<p>“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应指如下含义:</p> <p>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股东实施,或在股东层面决策的事项中,按第二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行动;</p> <p>若任一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由一致行动人方共同提名的人员当选董事的,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应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p> <p>若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p> <p>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p>
二、一致行动的规则	<p>2.1 在股东大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由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任意一方不得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任一方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行为无效;</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由庄志青代表各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意一方不得自行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任一方自行向股东大会提案的行为无效;</p> <p>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行动人方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由庄志青代表各方行使表决权,任一方不再单独行使表决权,庄志青亦无权放弃对议案进行表决。</p> <p>2.2 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目前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为庄志青和刘亚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方董事”)</p> <p>各方应依据本协议第 2.3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共同提名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任一方不得单独提名董事,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不论是否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直接股东,其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p> <p>一致行动人方董事有权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中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其全部职权;</p>

条款	主要内容
	<p>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一致行动人方董事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不应放弃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p> <p>2.3 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应根据如下规则保持一致行动</p> <p>一致行动人方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至少 3 个工作日由一致行动人方董事征集各方就具体事项的表决结果，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各方意见的统计汇总，各方意见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作出时间不应晚于相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p> <p>一致行动人方内部之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p> <p>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p> <p>2.4 各方未遵循本条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一致行动人方内部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的，视为其违约，违约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p>
三、股份/权益转让限制	<p>3.1 未经各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委托给一致行动人方以外的第三方管理或行使权利，亦不得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一致行动人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或以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股东权利等方式规避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p> <p>3.2 任一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应严格根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一方应确保任何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而成为股东的主体承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与一致行动人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否则任一方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无效。</p>
四、保障机制	<p>4.1 若任一方的行为违背了各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其他方均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该方承担违约责任。</p> <p>4.2 对于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应进行撤换，各方应向股东大会以提名新的一致行动方董事候选人；对于违反一致行动安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或法律法规执行撤换程序。</p>

条款	主要内容
六、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p>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生效。</p> <p>6.2 如受让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进行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份转让将不导致本协议终止，受让方成为一致行动关系一方，各方另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p> <p>6.3 如任一方通过定向减资/减持等方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则自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该方恢复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p> <p>6.4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p> <p>6.5 本协议任一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所有股份或表决权一体受本协议约束。如本协议签署日后任一方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被稀释，该方仍将在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表决权范围内且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保持一致行动。</p> <p>6.6 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若发生变动，则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执行本协议对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本协议对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解除；若庄志青不再是公司的总经理或直接股东，则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第 2.3 条之规定重新确定在股东大会层面的对外代表。</p>
七、违约责任	<p>7.1 如果任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并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p> <p>7.2 如果该违约方是一致行动人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一致行动方董事的，则该自然人应支付给公司违约金 10 万元整。</p> <p>7.3 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该获得的所有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用、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此外，守约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决定：（1）由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2）守约方之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违约方的投资成本价收购违约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其他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了陈述和保证、纠纷解决等其他条款。

为加强一致行动人董事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和原则	<p>1.1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p> <p>1.2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之“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应指如下含义：</p> <p>（1）双方应在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及表决，以及任何由董事实施，或在董事会层面决策的事项中，按第二条的规定保持一致行动；</p> <p>（2）若任一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下，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或者实施的行为应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的决策保持一致；</p> <p>（3）双方应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治理、控制、重大事项等方面采取一致意见。</p>
二、一致行动的规则	<p>2.1 双方应根据如下规则在董事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p> <p>（1）乙方（刘亚东，下同）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甲方（庄志青，下同）保持一致，若乙方未与一致行动人方意见及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则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p> <p>（2）一方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另一方行使表决权；</p> <p>（3）就每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乙方无权对特定议案行使表决权的，乙方不应放弃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p>
三、保障机制	<p>3.1 本协议项下权利之行使，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另一方利益。</p> <p>3.2 若任一方的行为违背了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一致行动安排，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该方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对该方承担违约责任。</p>
四、陈述和保证	<p>双方互相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p> <p>4.1 其拥有充分的法定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p> <p>4.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股份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p>

	<p>4.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得与任何其他方签署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或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或违反本协议签署目的的协议,或实施任何有可能对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p> <p>4.4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p>
五、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p>5.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p> <p>5.2 如乙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本协议对其终止。如乙方重新担任公司董事的,本协议应即行恢复生效。</p> <p>5.3 本协议生效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p>
其他条款	<p>庄志青与刘亚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还规定了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其他条款。</p>

2、上海维灿等 10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各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各平台全体合伙人已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各平台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还享有以下职权:作为合伙企业的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协议、承诺、确认等文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共十一个主体表决实行一主体一票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各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得弃权,以保证相关表决结果的顺利作出,故一致行动人方内部可就具体事项形成决议。

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由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表决权,目前的一致行动人方董事为庄志青与刘亚东,依据其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刘亚东在董事会中的行动均应与一致行动人方及庄志青意见保持一致。故庄志青实际拥有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进行表决的权利。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由庄志青代表一致行动人方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一致行动人中任一方不再单独行使表决权。

综上,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

3、相关股东未在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

（1）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谦、上海灿成、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洛、上海灿奎、上海灿炎通过增资成为灿芯股份的股东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表决情况	是否违背一致行动协议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一致同意	否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一致同意	否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一致同意	否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一致同意	否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否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刘亚东担任发行人董事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刘亚东与庄志青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开会时间	表决情况	是否违背一致行动协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12/20	一致同意	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4/29	一致同意	否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7/22	部分议案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一致同意	否

因此，相关股东在 2022 年 9 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

（2）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有关规定

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一致行动人方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是其行使股东权利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原则在发行人层面行使权利、履行义务，2022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是一致行动各方对其民事法律行为的确认。

自 2022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一致行动各方应遵照其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依据《民法典》第六章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并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为：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一致行动人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一致行动人各方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中做出了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故其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致行动协议》以及《确认函》的签署是对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各方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这一事实的确认，以书面形式约定或是以其他形式约定一致行动关系，均不影响一致行动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0 年 11 月起成立及生效。

（3）相关股东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案例

案例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约定情况
优刻得 (688158)	2020-1-20	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人的共同控制状态及将来的维持措施。三方主要确认并同意如下内容：①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今，在发行人以及优刻得（开曼）重大事项的决策时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共同向发行人

案例	上市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约定情况
		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北路智控 (301195)	2022-8-1	2020年10月，于胜利、金勇和王云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确认，最近4年各方及其委派的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在公司及原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日常决策中亦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并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各方约定今后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同宇新材 (已问询)	/	张驰和苏世国于2021年12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2015年12月23日成立至今，双方作为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对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双方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事实，自公司成立至今，双方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上述案例均体现了在公司发展的早期阶段，存在公司的管理安排未体现为书面形式，后续在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中，签署书面协议对历史上的安排进行追认，具有法律效力。

4、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是否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其依据、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1) 上海灿巢的合伙人具有偿债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借款总额为3,110万元，借款期间为7年，上海灿巢合伙人的薪资水平均能覆盖银行借款金额，具体银行借款区间与薪酬区间如下：

银行借款金额区间	合伙人人数	预计7年税后薪酬合计总额 区间[注1]	保障倍数区间 [注2]
----------	-------	------------------------	----------------

300 万元-500 万元	3 人	522.20 万元-1,960.00 万元	1.55-4.24
100 万元-200 万元	6 人	493.43 万元-653.66 万元	3.14-5.5
50 万元-100 万元	12 人	311.78 万元-818.16 万元	4.39-11.54
小于 50 万元	20 人	242.97 万元-692.72 万元	13.67-38.98

注 1：预计 7 年税后薪酬总额=2022 年税后薪酬总额*7

注 2：保障倍数=2022 年税后薪酬总额*7/借款金额

同时，上海灿巢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了“银行贷款的清偿”相关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银行贷款的清偿条款
4.1	在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各方应及时以合法来源的资金按出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清偿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金额，由合伙企业向银行清偿当期本金及/或利息。
4.2	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时，若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取得分红的，该分红应留存并优先用于清偿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此时应中止本协议 4.1 条规定之执行，直至分红不足以支付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
4.3	若一方未及时支付应偿还当期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应向合伙企业支付相当于其未付金额 50%的罚金，若因此产生罚息等其他损失的，该等金额应由该方另行向合伙企业支付。
4.4	若一方连续 2 次未按时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受让其合伙份额，且该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自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违约方受让其合伙份额时，该合伙份额对应的全部（不论是否已经到期）应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或利息金额应由违约方转让合伙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支付给合伙企业。

上述条款可以确保上海灿巢的银行贷款可以获得有效清偿，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贷款银行已对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的偿还能力进行充分审核

贷款银行已按照《贷款通则》《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海灿巢及合伙人做了充分的贷前调查，审核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全体担保人在职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并根据贷款的还本付息计划进行现金流测算，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灿巢均按时足额履行还款计划。

综上所述，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是否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是否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1、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的背景

为了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各方协商谈判的过程中，中芯控股知悉公司管理层的诉求，公司管理层及中芯控股就上述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

2、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管理层担任，为了使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体现管理层的合意，同时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权及管理层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一致行动制度的运行规则，故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关系

为达到提升管理层持股，优化股权结构的目的，中芯控股2022年9月《股份转让协议》的鉴于条款中约定了灿芯股份确认灿芯股份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均知悉庄志青等相关股东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上述，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和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定的联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51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本次交易不涉及多次交易安排，因此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事项。

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虽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该两项事项系相关方作出的独立决策，从公司管理层角度出发，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以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为前提，上述两项行为具有独立的背景，可以独立达成各自的商业结果，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不涉及交易对价，不存在利益倾斜，系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从中芯控股角度出发，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更有利于管理层与发行人进行绑定。

综上，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是一揽子交易安排，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上述问题及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以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1、结合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中的任职情况及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进一步说明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最近两年，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最近两年，中芯控股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2022年9月	2021年2月	2020年12月
1	上海维灿	4.2761	4.2761	4.2761
2	上海灿成	3.1660	3.1660	3.1660
3	上海灿奎	1.3184	1.3184	1.3184
4	上海灿谦	1.1611	1.1611	1.1611
5	上海灿质	0.5769	0.5769	0.5769
6	上海灿洛	0.5752	0.5752	0.5752
7	上海灿玺	0.5218	0.5218	0.5218
8	上海灿炎	0.2879	0.2879	0.2879
9	庄志青	3.4365	3.4365	3.4365
10	上海灿巢	3.5000	-	-
11	上海灿青	1.0000	-	-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9.8199	15.3199	15.3199
12	中芯控股	18.9761	23.4761	23.4761
13	NVP	13.4651	13.4651	13.4651
其他股东合计		47.7389	47.7389	47.7389

(2)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1-1-20	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发起人出席	全体发起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
2021-8-1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NVP、BRITE、EAGLE未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

		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1-12-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5-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徐屏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2-8-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022-11-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IERRE RAPHAE LAMOND 未出席，其余股东均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22-12-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董事会运作情况

①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中芯控股
	彭进	董事	中芯控股
	朱璘	董事	GOBI
	庄志青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辽宁中德
	熊伟	董事	共青城
	陈大同	董事	江苏逮泉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	彭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庄志青	董事	全体发起人
	朱璘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欢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熊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陈大同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年12月至 2022年11月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彭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庄志青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熊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陈大同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2年11月至 今	ZHAO HAIJUN（赵海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彭进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庄志青	董事	全体发起人
	刘亚东	董事	庄志青
	王欢	董事	全体发起人
	熊伟	董事	全体发起人

期间	姓名	职务	委派方/提名方
	王志华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邵春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王泽霞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PENG-GANG ZHANG（张鹏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注：时间节点均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②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1-01-05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07-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1-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1-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2-07-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过程	表决结果
2022-10-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陈大同未出席，其余董事出席	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董事一致通过
2022-11-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23-0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分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对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构成、管理层任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的影响情况如下：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股东结构	<p>有限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有灿芯有限的股权比例曾超过 30%，但鉴于灿芯有限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的董事会。</p> <p>股份公司阶段，中芯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30%，中芯控股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p>	<p>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开始持有发行人股权，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未超过 20%。</p>
董事会席位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曾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委派，中芯控股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p> <p>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曾由 11 名/10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芯控股提名/委派，中芯控股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董事会曾由 7 名董事组成，自 2020 年 11 月起，庄志青委派 1 名董事，庄志青委派的董事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曾由 11 名/10 名董事组成，其中庄志青提名/委派的董事为 2 名，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人数从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不足以对灿芯有限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事项	中芯控股主要影响情况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主要影响情况
管理层构成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p> <p>发行人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在中芯控股或中芯国际及其下属企业处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独立的专业判断履行职责。中芯控股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p>	<p>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管理人员由总经理任命。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单独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p>
公司经营管理	<p>有限公司阶段，根据灿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赋予总经理对合资公司日常管理的所有权利。股份公司阶段，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治理结构，相关人员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并作出决策。</p> <p>中芯控股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p>	<p>庄志青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技术研发	<p>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研发形成了大型 SoC 定制设计技术与半导体 IP 开发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p>	<p>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研发形成了大型 SoC 定制设计技术与半导体 IP 开发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团队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p>

本所律师认为，中芯控股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中芯控股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芯控股不控制发行人。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无法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庄志青作为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其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庄志青等核心研发团队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无法主导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市场定位、重要决策或对其产生关键影响。因此，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不控制发行人。

（4）中芯控股或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不享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中芯控股、庄志青等股东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依据

①中芯控股等股东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控股（及中芯国际）等股东均未将发行人纳入各自的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范围。

②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核心标准在于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对共同控制的安排作出了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的共同控制安排，且该等安排系应为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并具有证据证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亦不存在通过股东协议或其他协议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③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确认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就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况，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芯控股声明及承诺，“自本公司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灿芯股份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及董事提名/委派权，与其他股东（包括庄志青、上海灿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维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承诺，“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灿芯股份股权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亦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的行为或事实。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方不会与灿芯股份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协议及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实现该等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享有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且中芯控股、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就前述事项进行确认及出具了相关承诺。

（5）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准确的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灿芯有限 2021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董事会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董事会作为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最终的董事会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1	ZHAO HAIJUN（赵海军）	中芯控股
2	庄志青	庄志青
3	朱璘	GOBI
4	彭进	中芯控股
5	熊伟	共青城
6	王欢	辽宁中德
7	陈大同	江苏甌泉

如上表所示，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灿芯有限董事会中，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需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并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其他一般事项，经董事会过半数（或三分之二）表决并同意通过。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2、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灿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灿芯有限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份公司阶段股东持股较分散，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一股东所有的表决权均不超过 30%，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控制结构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中芯控股未对发行人进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处理，除发行人少量董事和监事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发行人的主要管理层均为半导体行业相关人士，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在中芯控股或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担任职务后转入发行人的情形，根据中芯国际对外披露的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系中芯国际的联营企业，中芯国际不控制发行人。

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未导致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超过30%。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无实际控制人。

②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四）/1/（1）。

首先，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持股始终较为分散，单一持股比例均低于25%；其次，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唯一股权变动为中芯控股将其持有的4.5%股份转让给上海灿青和上海灿巢，涉及变动的股份较少，变动频次较低，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都没有发生变化；第三，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超过20%，未改变公司前几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现状，没有对股权结构或控制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最后，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未导致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在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一款之1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有限公司阶段，灿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合资合同，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得以有效执行。

2022年9月26日，庄志青、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上述各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9.82%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开会前以书面形式作出表决结果，并依据达成的一致意见由庄志青代表各方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请求召开会议、提出议案、行使表决权等。前述协议已于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实质上有利于公司治理，管理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自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起，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顺利形成决议，一致行动机制能够正常运转。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效，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一款之2的规定。

（3）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措施保证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1) 主要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26%，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最近两年，中芯控股均为发行人合计持股前 51%的股东，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或退出第一大股东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2) 庄志青等相关股东、中芯控股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方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中芯控股作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灿芯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灿芯股份的控制权。”

相关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不谋求控制权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始终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导致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1、NVP 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 4.9999%表决权声明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是否符合拟上市地及该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1）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可执行性及具体执行方式

1)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可执行性

2021 年 8 月 16 日，NVP 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声明内容
弃权期限	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
弃权内容	NVP 无条件地放弃(a)其目前持有的 7,618,680 股公司普通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8.4652%）以及(b)NVP 在本声明函声明的弃权期限内可能额外获得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NVP 保留其目前持有的剩余 4,499,910 股公司普通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99%）对应的表决权。
弃权股份的 调整	在弃权期限（即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内，如因公司上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高于或低于 4.9999%时，声明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直至 NVP 保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股比为 4.9999%。 在弃权期限内，因公司配股、送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相关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表决权的恢 复	NVP 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 NVP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VP 弃权的股份总数为 7,618,680 股，其保留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4,499,910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之日起，NVP 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均为 4,499,910 股。

在弃权期限内，NVP 将其在公司现有的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若 NVP 持股数若发生变化，其弃权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NVP 弃权股份数} = \text{公司股本总额} \times (\text{NVP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 \text{公司股本总额} - 4.9999\%)$$

根据 NVP 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发行人上市后，NVP 将严格按照《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的内容行使剩余表决权。

2) NVP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执行方式

①NVP 目前参与股东大会的执行方式

自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表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之（四）/1/（2）。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NVP 未出席外，NVP 均出席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其行使的表决权股数为 4,499,910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

行人股东大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因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而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

②发行人上市后 NVP 参与股东大会的执行方式

发行人上市后，NVP 可以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方式	执行方式
现场出席	在弃权期限内，若 NVP 通过现场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NVP 行使表决权比例限定在不超过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9999%，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股本总额×4.9999%。
网络投票方式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7 条、2.1.19 条规定，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信息公司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信息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一）应当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三）优先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p> <p>根据上述规定，若 NVP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鉴于 NVP 承诺放弃部分表决权，发行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剔除 NVP 弃权部分表决权后公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p>
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重复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2.1.16 条规定，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 NVP 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为了避免 NVP 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在弃权期限内，NVP 承诺仅通过现场出席方式行使表决权。

③上市公司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案例

案例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情况
苏交科 (300284)	符冠华、王军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符冠华、王军华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之确认函》：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2,600 万股股份（其

	中，符冠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7,500 万股股份，王军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5,1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符冠华、王军华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上述被放弃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约定的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履行，时间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止于珠江实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
怡亚通 (002183)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公司第二大股东怡亚通控股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作出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根据此承诺，怡亚通控股持有怡亚通股份表决权比例将由 17.85% 下降至 7.85%。
亚钾国际 (000893)	公司 5% 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符合拟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 103 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民法典》第 125 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第 130 条规定，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事诉讼法》第 13 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NVP 依法享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相应表决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NVP 可依法处分其享有的权利，包括放弃行使部分表决权。

（3）符合主体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符合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第 4(c)(6)条规定，即银行控股公司持有任何非银行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任何类别股份的表决权的 5%以上。

此外，美国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对银行控股公司不得取得非银行公司控制权作出了限制。鉴于 NVP 不是灿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发行人，NVP 已作出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因此 NVP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且放弃部分表决权符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

2、所放弃的表决权是否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是否也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1) 所放弃的表决权不存在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的情形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并经 NVP 出具的书面确认，NVP 系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安排。

(2) 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弃权期限为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 NVP 不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或以上）时，因此，当 NVP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 4.9999%时，NVP 将根据实际的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 4.9999%。

(3)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是基于股东地位而产生的一项固有权利，除非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限制或剥夺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权行使与否的决定权在于股东，而是否放弃表决权需要股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NVP 单方面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对其自身具有约束力，NVP 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该部分表决权并未被剥夺或消灭，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NVP 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时，如受让方受

让的股份为 NVP 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3、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 NVP 出具的《关于不进一步增持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NVP 承诺，自声明函出具之日起，NVP 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NVP 单方面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系 NVP 依法处置其权利的情形，鉴于 NVP 已承诺不会主动增持发行人股权，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存在因 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而无法形成决议的风险，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NVP 作为财务投资人，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安排落地，为便于平台内人员管理，计划将单个平台的人数控制在 20 人以内。因发行人的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同时考虑为后续引进人才预留授予空间，所以发行人决定设置多个股权激励平台，分别为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洛、上海灿质、上海灿玺、上海灿炎。

上述平台设立之初，因部分核心员工期权行权价格不同，为便于管理，该部分员工根据不同行权价格分别出资上海灿成、上海维灿，故上海灿成、上海维灿存在交叉的情形。为提高平台管理效率，发行人指定彭薇、沈文萍、徐庆同时担任 2-3 个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设立之初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人员交叉的情形。后续产生人员交叉情况的原因均为平台内员工离职，其相应份额被重新授予的接受对象同时也在其他平台内持股。

2022 年 9 月，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受让中芯控股的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均由发行人员工基于公允价值出资入股，不属于员工股权激励，故与上述员工激励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附录六/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身份	承诺主体	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1	第一大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之（五）锁定期安排；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之二/（一）/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7
2	主要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中芯控股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之（五）锁定期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
3	主要股东、发行前持股股份前51%、直接股东	NVP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7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八）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与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签署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灿青软件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灿巢软件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股权转让定价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轮融资的相关增资协议，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可比上市公司融资的情况，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4）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中芯控股向上海灿青、上海灿巢转让股权的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5）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向中芯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 2021 年度报告》《中芯国际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芯控股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对公开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了中芯控股的股东构成、董监高成员、决策机制及实际控制权；

（7）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上海灿青、上海灿巢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了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人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机制；

（8）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情形；

（9）获取并查验了中芯控股、上海灿巢、上海灿青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了中芯控股、上海灿巢、上海灿青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控制关系；

（10）获取并查验了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庄志青与刘亚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平台的决策机制及控制权状态；获取并查验了关于一致行动的追溯确认函，查询追溯过往

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案例，核查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

（11）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巢的银行借款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灿巢合伙人的薪资情况，核查了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偿还债务能力；访谈了贷款银行，了解其借款审核情况及上海灿巢的还款情况；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关于 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核查了 2022 年 9 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均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附带利益安排；

（13）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中芯控股及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的股权变动情况；

（14）获取并查验了灿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灿芯有限董事委派书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委派及提名情况；

（15）获取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核查了相应股东及董事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情况；

（16）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声明函》，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17）获取并查验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NVP 放弃发行人部分表决权是否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谦、上海灿玺、上海灿炎、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青、上海灿巢的合伙协议、工商底档及相关资料，核查了持股平台人员存在交叉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1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情况的书面承诺，核查了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获取并查验了 NVP 出具的《关于不进一步增持及不谋求控制权等事宜的声明及承诺》。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东结构和增强公司治理，同时公司核心团队具有较强的持股意愿，因此公司核心团队拟适当提高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中芯控股与上海灿巢、上海灿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超过30%期间，灿芯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设股东会，董事会系灿芯有限的最高权利机构，中芯控股提名的董事无法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中芯控股无法控制灿芯有限董事会；中芯控股持股比例低于30%期间，中芯控股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芯控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5）庄志青及上海维灿等员工持股平台未在2020年1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采取在2022年9月追溯过往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上海灿巢及其合伙人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6）2022年9月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虽然具有一定的联系，但该两项事项系相关方作出的独立决策，具有独立的背景，因此中芯控股股权转让与庄志青等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符合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未附带其他利益安排；

（7）中芯控股、庄志青等相关股东过去及现在均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准确，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构成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8）NVP放弃持有的发行人超过4.9999%表决权声明符合拟上市地及NVP注册地法律法规要求，所放弃的表决权未由发行人其他股东实际行使，NVP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低于4.9999%时，无需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调整为4.9999%，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形，NVP 放弃部分表决权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影响，NVP 作为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治理有效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9）发行人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且人员存在交叉属于考虑到公司管理的效率与持股平台持续运营变动产生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10）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减持等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关于《问询函》问题 5 “关于独立性与采购” 的核查意见

5.1 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芯国际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0%、69.02%、77.25%与 86.62%，占比总体不断上升，采购金额与报告期内晶圆及光罩采购总额相差不大；交易价格采用行业内通行定价模式，具备公允性；（2）中芯控股及其母公司中芯国际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公司 2018 年曾向中芯控股质押资产，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公司达成委托贷款的合意并签订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面的合作模式，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2）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3）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等情形，规范并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4）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与中芯控股质押资产未达成合意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回复：

（一）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 and 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1、中芯国际、发行人及客户三方间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作为采用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不断跟踪下游市场动态并挖掘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主要面向芯片设计企业、系统厂商等客户，并为其提供芯片定制设计及由设计业务导入的芯片量产业务。

具体而言，在芯片设计业务中，公司在为客户完成芯片设计环节后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光罩制造及晶圆试生产；在芯片量产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量产。

2、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下，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等情形

公司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两种服务类型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芯国际在芯片设计或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无显著差异，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

在芯片设计业务中，公司在完成芯片定制设计后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光罩制造并进行晶圆试生产，中芯国际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芯片设计工作。具体而言，在公司完成设计数据校验与光罩数据验证环节后，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根据光罩设计文件进行光罩制造，光罩直接影响晶圆制造过程中光刻工艺的质量以及最终芯片功能及性能实现情况。在公司完成流片方案设计后，晶圆代工厂根据公司流片方案以 8 英寸或 12 英寸的晶圆为原材料借助载有电路信息的光掩模，运用光刻和刻蚀等工艺流程进行晶圆试生产。

从业务流程看，芯片量产业务处于相应芯片设计业务之后，公司设计业务客户在芯片设计交付完成后多会转化为芯片量产客户。在芯片量产业务中，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量产需求委托中芯国际等晶圆代工厂进行晶圆制造。具体而言，公司对代工厂下达量产订单后，代工厂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晶圆制造，相关制造环节包括晶圆清洗及热氧化、光刻、刻蚀、离子注入、化学气相沉积等，制造完成后最终交付满足订单要求的晶圆产品。

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不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或直接与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按类型主要可分为晶圆代工厂、封测厂与半导体 IP 提供商。

（1）公司基于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为其选择采购方案并与客户共同确定，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均由公司结合定制芯片特性形成供应商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公司供应商的情况。

在晶圆代工厂选择方面，由于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发行人在开展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时，通常在与客户业务接洽早期即根据其芯片定制需求为其提供合适的代工厂及工艺平台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工艺平台及对应晶圆代工厂，此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针对该产品的芯片设计服务与量产服务均基于该代工厂工艺平台开展。

在封测厂选择方面，由于封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客户主要基于成本及封测厂商工艺可靠性等角度选择封测供应商。公司结合封测厂产能稳定性、封测工艺、价格等多重因素形成封测采购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

在半导体 IP 供应商选择方面，由于通用半导体 IP 种类繁多且 IP 可靠性及性能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一般基于客户提出的芯片定制需求形成初步设计方案后，结合 IP 供应商口碑、价格、产品可靠性等综合因素形成 IP 选型方案，并最终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

（2）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芯片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客户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形

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芯片定制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设计服务并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采购，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晶圆代工厂采购上述定制芯片的情况。

由于设计服务产业具有需求强定制化特点，相关定制芯片仅能销售给特定客户，加之芯片设计风险较高、产品量产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芯片量产阶段若出现工程问题往往需要原始设计服务团队协同晶圆代工厂共同定位解决，因此芯片设计服务产业逐步形成了客户向设计服务公司采购芯片定制设计后往往继续向其采购芯片量产服务的商业模式，并形成了行业惯例。该种商业模式的业务逻辑与 IP 供应商在芯片设计阶段与量产阶段存在向客户分别收取 IP 授权使用费（一次性收取）与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客户芯片产品实际量产数量或金额持续收取）的情形相类似。

芯片设计服务公司在帮助客户完成芯片定制设计后，往往通过芯片量产业务收入的方式，分享不同应用领域客户芯片产品规模化销售带来的持续收益。芯原股份、创意电子、智原科技等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芯片定制服务亦均采用该种模式，2022 年芯原股份实现量产业务收入占其当期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收入比例约 68%，公司 2022 年量产业务收入占比约 69%，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由于在芯片设计环节之初就需要确定产品所使用的工艺平台及线宽，并基于确定的代工厂工艺及对应设计包（PDK）进行设计。由于不同工艺平台的器件结构、设计规则、工作电压等技术要求及制造工艺各不相同，因此在设计之

初选定工艺平台后就需要根据相应平台的设计规则进行设计。在设计工作完成后，设计文件一般无法直接迁移至其他代工厂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制设计的芯片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均在对应工艺代工厂进行生产，不存在迁移至其他代工厂生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客户向其他晶圆代工厂采购公司定制芯片的情况。

（3）部分公司客户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芯片设计企业与系统厂商。其中，系统厂商客户由于其主要集中资源于系统方案的整体设计与硬件开发，往往不具备完整芯片设计能力，因此一般不存在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的情况。

不同芯片设计公司在技术禀赋、经营规模、产品生命周期及所在市场竞争程度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不少芯片设计公司往往通过向芯片设计服务企业采购芯片定制服务以快速实现技术产业化，并得以集中资源于其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以提升自身竞争力。上述芯片设计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在晶圆供应商方面，由于芯片设计公司往往具有多产品线，针对其自主完成芯片全流程设计的产品往往由其独立与晶圆代工厂进行采购，上述产品与公司为其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形成的定制产品并非相同产品，不存在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采购相同定制产品的情形。

在封测供应商方面，由于封装设计流程复杂度总体低于芯片设计且部分芯片的封测工作相对独立，因此存在客户直接向封测厂商采购的情况。

在 IP 供应商方面，由于 IP 种类众多且如 Synopsys、Cadence 等行业主流 IP 供应商亦是业内主流的 EDA 设计工具供应商，因此存在客户与公司 IP 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向公司供应商采购非公司定制产品的情形，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就产能预留（如有）、获取及调整的相关过程及合同约定、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及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产能安排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经营质量、产品市场前景、需求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其对公司产能安排规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对产能安排特殊倾斜的情形。公司作为中芯国际客户，双方的合作模式和中芯国际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模式无显著差异，符合芯片行业惯例。

在晶圆制造环节，公司与主要晶圆代工厂均已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公司客户量产需求向代工厂下达订单，晶圆代工厂接到订单后排期生产，与行业内芯片设计公司与设计服务公司和晶圆厂的主流合作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1、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特殊性，晶圆及光罩生产制造环节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较高，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更少。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及创意电子、世芯电子、智原科技等业内领先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单一晶圆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芯片行业的惯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晶圆代工供应商采购占比
芯片设计公司	晶晨股份	2003 年	2016 年向台积电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 80%
	东微半导	2008 年	2020 年其向华虹半导体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 80%
	裕太微	2017 年	2021 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金额占其当年采购总额比例约 62%
芯片设计服务公司	创意电子	1998 年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98%）
	世芯电子	2003 年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
	芯原股份	2001 年	主要向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2019 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32%）
	智原科技	1993 年	主要向台联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联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0%）
	灿芯股份	2008 年	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21 年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77%）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芯片设计服务企业主要根据客户定制需求选择合适的工艺平台及晶圆代工厂，业内主流设计服务企业大多选择与领先的晶圆代工厂开展紧密合作以实现集约化发展。通过聚焦特定晶圆供应商的工艺节点，芯片设计服务企业可更为专注于深耕面向不同应用场景的芯片定制设计，从而不断积累技术诀窍并形成竞争壁垒。同时，业内亦存在少数独立运营 IP 授权业务的企业，由于 IP 业务为实现规模化运营往往需要在多晶圆代工厂的相近或同一工艺节点进行设计验证，因此该类设计服务公司出于自身业务拓展需求会寻求与多晶圆厂在部分工艺节点上开展合作。

2021 年度全球前五大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的成立时间、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市占率排名	成立时间	所属地	是否独立运营 IP 业务	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
创意电子	1	1998 年	中国台湾	否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 98%）
世芯电子	2	2003 年	中国台湾	否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 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 100%）

公司名称	2021年市占率排名	成立时间	所在地	是否独立运营IP业务	晶圆代工供应商合作模式
芯原股份	3	2001年	中国	是（2021年IP收入占营业收入33.0%）	主要向中芯国际、三星电子等采购晶圆（2019年其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32%）
智原科技	4	1993年	中国台湾	是（2021年IP收入占营业收入8.5%）	主要向台积电采购晶圆（2021年其向台积电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70%）
灿芯股份	5	2008年	中国	否	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2021年向中芯国际采购额占当年比率约77%）

数据来源：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可比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业内领先的设计服务企业主要选择与领先晶圆代工厂开展紧密合作，其中世芯电子2021年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金额占其当年总采购额100%，创意电子与智原科技向其主要晶圆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亦极高。前述企业作为老牌设计服务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并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结合客户市场需求与自身技术优势选择晶圆代工厂商，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可靠的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保障了公司客户快速、低风险地实现产品设计及量产。公司通过采用该种模式，能够集中资源于可复用性高、具备应用领域扩展性的技术平台，形成规模化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晶圆供应商较为集中与同行业领先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与中芯国际采购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以及价格协调机制，维护供应商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对中芯国际采购额亦快速增长。公司自2009年起已与中芯国际开展业务，双方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公司，具有较强的芯片设计能力能够面向多应用领域开展设计服务，是中国大陆少数具有自主先进工艺设计能力的设

计服务企业。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半导体开发技术形成了一系列高性能 IP，并已成为中芯国际 IP 生态联盟的成员之一。此外，公司深耕设计服务行业多年，具备面向多领域设计能力与成功设计案例，拥有较高行业知名度与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

晶圆代工企业在进行客户拓展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客户订单规模、产品市场前景、需求稳定性等因素选择优质客户开展长期合作。随着公司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有望与主要晶圆代工企业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在价格协调机制方面，公司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向中芯国际询价并提供相关项目信息，中芯国际通常结合公司所需的工艺、制程、订单规模、需求稳定性等成本及市场因素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基于该报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上述价格协调机制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代工协议，有助于公司维护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自身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基于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市场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该定价模式为本行业的通行定价模式，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由于芯片设计服务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为客户所定制芯片种类较多，不同定制产品在芯片规格、用途、性能、线宽等要求均有不同，因此产品采购价格受工艺平台、制程工艺、市场供需情况等方面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不具备整体可比性。同时，根据中芯国际公开披露信息，其产品销售均价为各种制程和规格晶圆按照约当 8 英寸晶圆折算的综合价格，由于其各期平均销售价格

受晶圆制程、规格及产品组成结构、市场供需情况综合影响，亦不适用整体可比性。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与发行人量产晶圆采购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	6,381	4,763	4,210
发行人量产晶圆采购均价	6,747	5,755	5,182

注 1：晶圆按照折算为 8 英寸晶圆口径计算单价

注 2：中芯国际晶圆销售均价数据来源为中芯国际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晶圆采购均价呈现上升趋势，与中芯国际对外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导致晶圆代工市场均价总体上升。根据中芯国际招股说明书，2019 年其晶圆代工收入按工艺制程划分 65nm 及以下收入占比约 49%，2019 年公司 65nm 及以下工艺节点芯片定制项目收入占比约 59%，由于线宽越小均价往往越高，因此产品工艺分布结构差异亦导致公司采购均价整体高于中芯国际当期销售均价。

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芯国际是业内知名的专业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控程序，双方综合考虑制程、工艺、订单规模及需求稳定性等成本及市场因素进行定价，定价规则与中芯国际其他客户一致。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中芯国际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比例较小，无法影响上述供应商的销售政策，发行人向其采购为市场化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结合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包括曾经拟进行资产质押）、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绑定情况，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等，说明关联采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

在资金方面，2018年，灿芯有限因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由中芯控股委托第三方向灿芯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偿还，灿芯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专利权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灿芯股份就委托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通过预算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成本控制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解决了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中芯控股借款，发行人对中芯国际不存在资金上的依赖。除上述拟议委托贷款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借款，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金独立，不存在绑定情形。

在核心技术与产品及服务方面，中芯国际作为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晶圆制造服务，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设计服务企业，聚焦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核心技术主要系芯片设计技术且均为自主研发，与中芯国际在核心技术与产品及服务等业务内容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在资金、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等方面不存在绑定的情形。

在替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及可行性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并不与单一工艺相绑定，具备基于不同代工厂工艺的完整芯片设计能力，不存在对中芯国际依赖的情况。在切换晶圆供应商所需时间方面，由于切换晶圆代工厂后产品需要基于新工艺平台进行设计，而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所定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规格、用途、性能、制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产品间进行晶圆代工厂切换的时间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未来与中芯国际的合作受阻，公司在短期内虽然会受到更换供应商带来的影响，长期来看，在对更换后供应商的工艺深入了解后，公

司依然可凭借其专业的设计服务能力及独具特色的 IP 体系积累拥有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因此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

2、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设置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管理，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公司生产运营部门从工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应链安全和商务条件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满足公司上述评估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列表，方可开始向其进行批量采购。

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

3、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是否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并相应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相关风险因素

（1）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晶圆采购较为集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原因分析如下：一方面，晶圆及光罩代工行业整体呈现寡头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公司对于供应商工艺先进性、全面性及供应链安全均有较高要求，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的具备自主先进工艺的厂商数量极少；另一方面，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技术资源有限，深耕主要代工厂工艺平台有利于公司集中研发资源，最大化公司在芯片设计、IP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外，由于芯片产品在设计之初即需要根据特定代工厂的工艺平台及设计规则开展设计，在芯片设计验证

完成后，无法直接迁移至其他代工厂量产，因此公司现有项目在中芯国际量产具有客观性与必要性。发行人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因此选择深耕少数晶圆代工厂工艺进行芯片设计及量产符合公司发展现状。

芯片设计产业中，诸如晶晨股份（688099.SH）、东微半导体（688261.SH）等知名已上市芯片设计公司，以及创意电子（3443.TW）、世芯电子（3661.TW）、智原科技（3035.TW）等业内领先的已上市设计服务公司均存在单一晶圆供应商占比较高的情形。其中世芯电子2021年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金额占其当年总采购额100%，创意电子与智原科技向其主要晶圆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亦较高，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之“（二）/1、公司晶圆及光罩供应商高度集中、较同行业企业与多个晶圆厂商合作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此外，根据国博电子（688375.SH）、凯尔达（688255.SH）、铜冠铜箔（301217.SZ）等已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在其上市申请报告期内亦存在与重要股东关联采购额持续较大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内部控制程序，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均已履行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进行承诺，上述承诺有效且切实可执行。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具备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四）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1、中芯国际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及依据

截至目前，中芯国际是一家晶圆代工企业，发行人是一家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双方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芯国际	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7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0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1	柏途企业有限公司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2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3	SMIC Europe S.r.l.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4	SMIC, Americas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5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6	中芯国际开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建造、运营及管理宿舍
1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活动
18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0	上海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21	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2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3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4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25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投资控股
26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控股
27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28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投资控股
29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民办教育
30	北京市中芯学校	民办教育

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所述产业相关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芯国际	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3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7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8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9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0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1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研发活动

中芯国际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从事半导体产品的生产销售或承担相关核心技术研发。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属于集成电路制造环节，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中游，而发行人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上游，中芯国际是为公司提供晶圆代工服务的供应商，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芯控股出具了《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

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对本承诺函所述事项的唯一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否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财务混同等情况，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独立性情况
办公场所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发行人与出租方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事项	独立性情况
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
财务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因此，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共用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

3、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是否相互独立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资产共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均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发行人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人员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

务独立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中芯国际。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设立了项目部、技术研发部、市场营销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信息技术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机构独立，不存在与中芯国际机构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截至目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互独立。

（五）发行人与中芯控股质押资产未达成合意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2018年，灿芯有限因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由中芯控股委托第三方向灿芯有限提供委托贷款，为了确保上述债务的偿还，灿芯有限以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专利权作质押，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但最终中芯控股未与灿芯股份就委托贷款达成合意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于未能完成委托贷款合同的签署，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芯控股签订了专利权质押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按照财务预算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开支，通过预算加强对成本和费用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

和考核，正确反映经营成果，挖掘成本控制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解决了上述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最终未向中芯控股借款，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及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开展的相关情况，确认了不存在客户直接指定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3）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中芯国际签署的框架合同并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与中芯国际的合作模式与行业主流合作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4）查阅了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企业年度报告，确认中芯国际的晶圆销售均价、中芯国际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性质等情况；

（5）查阅了中芯国际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确认中芯国际及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的内控制度，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的合法、合规；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国际有关专利权质押及其终止的相关协议；

（7）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采购制度，确认公司已建立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

（8）取得并查验了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实地查验发行人办公场所，确认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业务部门的建立情况，取得并查验了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资产产权证书、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10）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芯控股的《会议纪要》，了解中芯国际与发行人合作模式、中芯国际在发行人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所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共同研发或共有技术、是否存在产能预留情况、交易公允性及稳定性等情况；

（11）取得了中芯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访谈中芯国际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价格协调机制，确认了相关交易公允，相关定价机制与中芯国际向其他客户合作模式一致，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定价倾斜的情况。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并根据定制产品需求向中芯国际采购晶圆代工服务，中芯国际在公司芯片全定制和工程定制服务两种服务类型下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发挥的具体作用无显著差异，在芯片设计和量产业务中中芯国际为发行人分别提供样片制造及量产品圆制造等服务；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研发，亦不存在共有技术工艺的情形；公司基于客户芯片定制需求为其推荐采购方案，由客户与发行人共同确定或由客户最终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并量产的芯片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向晶圆代工厂采购，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直接采购上述定制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中芯国际对公司产能安排规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对产能安排特殊倾斜的情形。

（2）晶圆代工产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晶圆代工供应商较为集中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已与中芯国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交易稳定性较高、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中芯国际的依赖；发行人与中芯国际相关交易已履行双方内部相关内控程序，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就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均得到有效执行。

（4）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及服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人员交叉、资产共用及财务混同的情形。

（5）公司未与中芯控股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因此作为担保措施的专利权质押已及时终止并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安排。

三、关于《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4 月公司副总经理刘亚东与赵飞（公司员工）、王赟（公司供应商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成立上海慧存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存微），刘亚东持股 25%，刘亚东曾兼职为慧存微客户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2020 年 6 月慧存微注销；（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 92% 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北京），转让价款为 360 万元，2019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灿芯创智当年收到的政府拨款，公司确认为一项负债；（3）最近 2 年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离任公司董事，石克强与公司存在股权纠纷。根据媒体报道：（1）苏州矽睿官网介绍，2020 年 11 月其发布了 BTSHA204 和 MTS01 两款芯片设计解决方案，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苏州矽睿未实际经营不符；（2）发行人前董事俞捷与他人共同创立 LiPHY 通信（香港）有限公司，LiPHY 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紧密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赟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2）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时是否及时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结合灿芯创智收到政府拨款的用途、条款约定、目前进展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上述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如是，报告期内的

研发、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LiPHY 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与慧存微、上海青那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赟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

1、慧存微设立、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王赟在超威半导体等公司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多年，2018 年王赟创业设立了上海埃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埃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埃瓦”），主要从事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同时，王赟拟利用自身专业技能为初创公司提供芯片设计流程培训等咨询培训业务作为副业，因此联合赵飞、刘亚东共同设立慧存微。

慧存微设立时，王赟持股 40%，主要负责慧存微的经营管理，赵飞彼时尚未入职发行人，持股 35%，刘亚东持股 25%，刘亚东未参与慧存微的日常经营管理。

随着绍兴埃瓦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绍兴埃瓦后续又成立多家子公司。出于个人精力和职业规划等问题，王赟没有多余的时间开展慧存微的工作。此外，随着发行人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意识逐步增强，不断加强对公司员工的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因此，经王赟、赵飞和刘亚东共同讨论一致决定注销慧存微。202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慧存微的注销登记。慧存微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慧存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188 弄 30 号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WBA2W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会展服务，医疗器械经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贇持股 40%、赵飞持股 35%、刘亚东持股 25%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埃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埃瓦”）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具体情况
埃瓦科技	销售	芯片定制服务	879.39	-	-	该公司系芯片设计公司，同时也承接芯片设计服务外包
	采购	布局布线设计	75.47	259.43	-	

注：上海埃瓦和绍兴埃瓦同属于王贇控制下的主体，报告期内均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同一控制下客户统称为“埃瓦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埃瓦采购布局布线等设计外包服务，采购价格根据当时市场的人力成本进行协商定价，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为绍兴埃瓦提供 IP 授权、设计数据校验、光罩数据验证、流片方案设计 & 验证等芯片设计服务，通过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珈科技”）不存在业务往来。

4、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赟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上海埃瓦、慧存微、青珈科技、王赟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上海埃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芯片设计劳务外包服务，母公司绍兴埃瓦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IP 授权、设计数据校验等设计服务，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王赟为上海埃瓦的执行董事，慧存微为王赟、刘亚东、赵飞共同设立的咨询培训公司，青珈科技为芯片设计初创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刘亚东、赵飞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刘亚东、赵飞任职于发行人并依法获得工资薪酬外，刘亚东、赵飞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5、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公司员工在供应商任职、持股或控制的情形。

（二）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时是否及时进行了评估，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灿芯创智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公允

（1）灿芯创智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为推进国家重大研发专项“国产 IP 平台建设项目”，灿芯有限和芯创智共同设立了灿芯创智。灿芯创智在转让前主要从事项目管理、IP 展示及交易平台等业务。

灿芯创智为拓宽客户资源，致力于打造公共的 IP 平台，而发行人主要专注于围绕设计服务打造专有 IP 平台。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灿芯创智 92%的股权转让给芯创智。同时，芯创智的主营业务

为中高端通用集成电路设计 IP 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针对 IC 设计的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灿芯创智打造公共 IP 平台的发展方向相符。因此芯创智亦对灿芯创智有较高的收购意愿。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与芯创智于 2019 年下旬协商谈判灿芯创智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结合灿芯创智的财务情况、灿芯创智现有商业资源及商业布局、灿芯创智自有 IP 情况、灿芯创智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专项项目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平等、真实的商业化谈判，芯创智最终同意以 360 万元的收购灿芯创智 92% 股权。

（2）灿芯创智股权转让的评估情况，转让价格合理性、公允

本次收购不涉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评估的情形，因此交易双方系依据协商谈判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转让时灿芯创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其评估前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078.35 万元，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005.71 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与评估值差异的原因为芯创智的主营业务与灿芯创智现有商业布局、未来的发展前景相符，且灿芯创智历史上已通过建设公共 IP 平台成功开发了部分 IP，同时承担国家重大研发专项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其账面净资产-1,078.35 万元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比例溢价，因此芯创智溢价收购灿芯创智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芯创智转让灿芯创智 92% 股权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价格，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评估的情形，转让价格虽高于 2021 年“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但是其转让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2、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1）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灿芯创智在股权转让前系由时任灿芯创智总经理的吴汉明进行管理，发行人不实际参与灿芯创智的业务、人员及财务管理，仅在股东会层面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灿芯创智自有资产、人员、业务等随本次股权转让一并转移，股权转让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权转让完成后，灿芯创智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情况，不存在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如前所述，灿芯创智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存在差异，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芯创智收购灿芯创智后，已承接相关业务，未来将全面致力于打造全国公共 IP 平台。灿芯创智和芯创智的业务以公共 IP 平台建设为主，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一致。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灿芯创智之间不存在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方式形成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使用灿芯创智所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况，股权转让不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等事宜，发行人开展现有研发工作不受股权转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三）上述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最近 2 年，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为公司离任董事。根据报告期内部分离任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离任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的基本情况、离任原因及去向等情况如下：

姓名	基本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石克强	男，1938 年 9 月 30 日出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台湾地	股东根据灿芯有限合伙协议与公司章程决定免去石克强的董事职位	半导体行业任职

姓名	基本情况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
	区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号码：044*****		
俞捷	男，1971年4月19日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H447****	股东根据发行人合资协议与公司章程决定免去俞捷的董事职位	香港科技大学任教
朱璘	男，1980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011980*****	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投资行业任职
陈大同	男，1955年4月1日出生，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55*****	股东大会决议免去陈大同董事职位	/[注]

注：因无法与陈大同先生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尚未获悉陈大同先生的准确信息。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网络检索情况、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网络检索情况、朱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离任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离任董事的访谈，报告期内，陈大同自2021年起担任公司客户旋智电子的董事，除上述情形外，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如是，报告期内的研发、业务、人员及财务情况，LiPHY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苏州矽睿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拟针对安防、防伪、金融等对于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的应用领域进行定向拓展，由于上述领域一般要求芯片产品方案需要通过相关领域机构安全认证，因此公司于当年设立苏州矽睿并拟将其作为安全领域及金融行业SoC解决方案研发中心。BTSHA204和MTS01两款芯片设计解决方案为

灿芯苏州设计并在苏州矽睿官网发布，在苏州矽睿设立后，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上述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波动等原因，苏州矽睿暂未实际经营。

2、LiPHY 公司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来飞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iPHY”）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1、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披露作出了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节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序号	关联方披露类别	对应规则条款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2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3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1、2、3、4，《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5	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5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主要负责人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6
7	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1、2、3、4、5、6、7
8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8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二款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第一款之 9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从重要性和可读性原则出发，以列举方式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并以文字概述方式确定了其余关联方的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准确、完整披露关联方。

2、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王赞、刘亚东、赵飞，核查慧存微成立和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2）访谈了上海埃瓦、绍兴埃瓦的负责人，获取了上海埃瓦的营业执照，核查了上海埃瓦的主营业务，了解上海埃瓦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3）访谈了青珈科技与王赞，核查慧存微与青珈科技的交易背景原因，核查慧存微与青珈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流水、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是否与慧存微与青珈科技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获取了赵飞、刘亚东报告期内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的情况，将赵飞、刘亚东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客户进行匹配，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访谈了王赞，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5）获取了发行人员工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员工任职、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况；

（6）访谈了灿芯有限转让灿芯创智 92%股权时，芯创智及灿芯创智当时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了解股权转让发生的背景、转让原因、定价依据、芯创智及灿芯创智的主营业务等情况；

（7）查验了灿芯创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核实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真实性；

（8）查验了沪申威评报字[2021]第 1280 号《评估报告》，了解灿芯创智股权的追溯评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9）获取并查验了石克强、俞捷、朱璘、陈大同的身份证明文件，结合调查表或访谈的形式核查其基本情况；

（10）获取并查验了上述离任董事离任的三会文件等资料，了解其离任原因；

（11）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结合调查表或访谈的形式了解离任董事离任后去向情况；

（12）获取并查验台湾律师及香港律师就石克强、俞捷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检索的报告；

（13）获取并查验朱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4）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苏州矽睿设立目的及业务定位；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单体报表，确认苏州矽睿是否实际经营；

（15）访谈俞捷，了解 LiPHY 公司曾经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了解关联方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17）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函确认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8）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商业背景、交易内容等合作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和定价依据；

（19）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建立情况，相关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核查了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20）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三会决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埃瓦科技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慧存微、上海青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前述公司及刘亚东、赵飞、王赧与公司及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发行人在职员工不存在任职、持股或控制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

（3）2019 年发行人转让灿芯创智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议定价，价格公允，上述转让未附带其他资产、人员、业务或其他利益安排，转让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陈大同任发行人客户旋智电子的董事外，离任董事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苏州矽睿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LiPHY 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6）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关于《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股东与股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发生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嘉兴君柳和嘉兴临潇，11 月发行人还进行了增资，上述股权变动价格最低 134.6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最高 182.48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存在较大差异；（2）股东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该股权代持情形暂未解除；（3）海通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三个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的股份，此外，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通过持有中芯国际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的股份。海通证券为发行人关联方，但是其与发行人的保荐承销业务等未披露为关联交易；

（4）发行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彭薇约定由员工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薇替公司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出资款项由庄志青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出借给彭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合伙份额为预留激励份额，目前已全部发放完毕；

（5）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及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的相关约定。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情况；（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摘要披露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背景，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2020 年 8 月至 11 月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的背景、价格及相关定价依据如下：

（1）2020 年 8 月，灿芯有限股权转让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公司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CHUNXING ZHI（职春星）将所持灿芯有限 25.61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4.77%）以 3,789.74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②杨展悌将所持灿芯有限 1.52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28%）以 205.3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③徐屏将所持灿芯有限 0.69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13%）以 110.00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④陈志重将所持灿芯有限 0.33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6%）以 57.25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君柳。
转让价格	①147.9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②134.66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③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④174.39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谈判协商定价

因发行人增资额度有限，嘉兴君柳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故有意愿受让部分老股。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交易各方分别协商确定，由于各转让方出售意愿不同，故与嘉兴君柳的谈判周期也不完全相同。最终各方以同期增资价格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不同比例的浮动（浮动比例为±15%）后分别达成了一致，故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少许差异。

（2）2020 年 8 月，灿芯有限增资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融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NVP 以 600.00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6.51 万美元出资额； ②辽宁中德以人民币 4,200 万元（折算为 600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6.51 万美元出资额； ③嘉兴君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④海通创新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

	<p>⑤湖北小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⑥火山石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折算为 428.57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⑦共青城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折算为 5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5.2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⑧江苏走泉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折算为 5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25.2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⑨广西泰达以人民币 2,000 万元（折算为 285.71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2.62 万美元出资额；</p> <p>⑩上海金浦以人民币 1,800 万元（折算为 257.14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11.36 万美元出资额；</p> <p>⑪青岛戈壁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折算为 171.43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7.57 万美元出资额；</p> <p>⑫湖州赞通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 114.29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5.05 万美元出资额；</p> <p>⑬上海戈壁以人民币 800 万元（折算为 114.29 万美元）认购新增的 5.05 万美元出资额。</p>
增资价格	22.6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折算为 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按照投后估值 12 亿元增资

上述增资价格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基本一致。

（3）2020 年 11 月，灿芯有限增资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外部投资者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对公司增资；庄志青、八个持股平台按《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增资。
基本情况	<p>①湖北小米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②盈富泰克以 3,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8.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③庄志青以 823.7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0.93 万美元出资额；</p> <p>④上海维灿以 1277.8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33.95 万美元出资额；</p> <p>⑤上海灿成以 256.2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25.14 万美元出资额；</p> <p>⑥上海灿奎以 393.96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10.47 万美元出资额；</p>

	⑦上海灿谦以 346.97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9.22 万美元出资额； ⑧上海灿质以 172.39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58 万美元出资额； ⑨上海灿洛以 171.89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57 万美元出资额； ⑩上海灿玺以 155.94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4.14 万美元出资额； ⑪上海灿炎以 86.03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的 2.29 万美元出资额。
增资价格	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增资价格为 158.45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庄志青及员工持股平台以股权激励价格入股。
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后 12.6 亿估值增资入股。员工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入股。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同时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与同年 8 月的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4）2020 年 11 月，灿芯有限股权转让

事项	说明
背景和原因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
基本情况	①庄志青将所持灿芯有限 13.6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72%）以 2,489.82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临潇； ②徐屏将所持灿芯有限 0.064 万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0.0081%）以 11.74 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予嘉兴临潇。
转让价格	182.48 元人民币/1 美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根据双方谈判协商定价。

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故吸引本次外部投资者嘉兴临潇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并经双方谈判协商定价进行投资。

2、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新增股东主要包括 NVP、嘉兴君柳、辽宁中德、湖州赞通、海通创新、共青城、江苏走泉、广西泰达、青岛戈壁、上海金浦、

火山石、上海戈壁、湖北小米、盈富泰克、庄志青、上海维灿、上海灿成、上海灿奎、上海灿谦、上海灿质、上海灿洛、上海灿玺、上海灿炎、嘉兴临潇。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中德、海通创新、湖州赞通系海通证券控制的企业，海通证券系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自然人股东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8 月和 11 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清理的相关要求

1、徐屏与董斌洁股权代持情形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原为开曼灿芯通过境外多层架构间接全资控股的境内外资企业。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12 月 5 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职春星）、TAO XU（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其中 TAO XU（徐滔）为董斌洁代持股数为 5,000 股。

2017 年 1 月，灿芯有限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进行了调整，即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灿芯有限拆除境外架构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等文件，TAO XU（徐滔）的股权平移至境内后股东变更为其父亲徐屏，基于 TAO XU（徐滔）所转让股权中原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徐屏认为其目前所持股份中的 8,072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份比例的 0.009%）的实际权益人仍为董斌洁。

2、未解除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情况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除徐屏为董斌洁代持股份外的其他代持均已解除。发行人此前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分别与徐屏、董斌洁就妥善处理前述代持情形进行过多次沟通，但双方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方案，故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暂未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屏、董斌洁就该等事实及/或发行人相关股份的权属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未解除的代持股份比例较小，不存在其他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三）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是否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31 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启动股改和 IPO 上市计划，并确定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根据灿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规定，“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应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本人、或通过电话或通过

其代理人表决并同意通过：……（五）任何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和合资公司股东、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股东之关联机构（以及股东关联机构之雇员、工作人员、董事、股东）之间之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灿芯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

（3）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第42条之规定，该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修正）》第6条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

2020年7月，灿芯有限尚未变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最高决策机构仍为董事会，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根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关联董事王欢未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如前所述，灿芯有限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

2、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规规定

（1）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海通创新系海通证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辽宁中德和湖州赧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海通证券控制。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20年7月29日，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赧通增资入股，合计持有发行人6.36%的股份。在此之前，海通证券不存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情形，项目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海通证券于2020年10月提交立项申请，于2021年3月3日签订辅导协议，于2022年12月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保荐机构签署协议或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均晚于海通创新、辽宁中德和湖州赧通投资灿芯有限的时点，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海通创新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是看好发行人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不存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八条所规定的“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的情形。

(2) 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联合保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创新、辽宁中德和湖州赆通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股份，未达到 7%，因此海通证券未对本次发行上市联合保荐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关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持股超过 7%需联合保荐的规定。

2) 海通证券内部已建立利益冲突等合规制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为规范敏感信息管理，实现场所、人员、业务、信息的有效隔离，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海通证券已建立并实施《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海通创新、辽宁中德、湖州赆通的投资行为系基于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和业务需求，属于日常市场化投资行为和正常开展业务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流程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特别指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责任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指引》《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海通证券已

经按照上述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程序。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合规部合规专职管理人员及合规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灿芯半导体发行股票项目利益冲突合规审核意见》，“经审查项目组提交的《灿芯半导体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报告》，并核对了相关文件，公司重要关联方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赞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6.36% 的股份。上述情况已按规定在立项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影响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形之外，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况，公司担任该项目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隔离、利益冲突识别机制和管理机制，风险隔离及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荐过程独立、客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1、发行人与彭薇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及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1）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具体约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灿芯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根据该计划，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海灿成、上海维灿、上海灿质、上海灿炎、上海灿谦、上海灿奎、上海灿洛、上海灿玺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系相关员工依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激励股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部分激励份额未发放完毕，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0,006.64 美元，鉴于此，灿芯有限与彭薇签署《合伙份额代持协议》，约定由彭薇以其名义为公

司的利益代为持有上海灿洛 65.6981% 合伙份额（对应灿芯有限注册资本 30,006.64 美元，对应人民币 1,129,256 元），合伙份额代持期限至公司确定的其他员工行权之日起终止。

（2）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彭薇代持的合伙份额由公司总经理庄志青代为出资。经本所律师查验，庄志青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现金方式向彭薇指定账户汇款 1,129,256 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彭薇将预留的上海灿洛 64.1389% 合伙份额转让分别转让给了贺超、付俊超等 17 名被授予激励份额的员工，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上述 17 名员工分别向彭薇转账共计 1,102,456 元。根据《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鉴于彭薇已将预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彭薇应当自收到合伙份额转让款之日起 30 日内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给庄志青。经本所律师查验，彭薇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向庄志青转账 1,129,256 元，与上述 17 名员工转账总额的差异系其中 1.5592% 的合伙份额（对应人民币 26,800 元）由彭薇行权。

2、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是否一致

2021 年 8 月 20 日，彭薇分别与贺超、付俊超、靳丽娜、孔令超、李伟伟、李志、林遥娟、秦远洋、孙蓓、王熠、王子谦、吴树伟、向飞翔、肖巍、徐秀敏、叶林及张磊签署了《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彭薇将其代灿芯有限持有的上海灿洛 64.1389% 合伙份额转让给前述 17 名员工，前述 17 名员工通过持有上海灿洛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灿洛 1.5592% 合伙份额由彭薇行权。截至 2021 年 8 月，员工持股计划项下预留的激励份额已全部发放完毕，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预留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预留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确定时尚未明确具体归属对象，根据灿芯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对该计划作具体执行和解释，公司总经理庄志青已批

准上述预留激励份额的发放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因此，上述预留激励份额的具体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 2020 年 8 月和 11 月股权变动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各方关于股权变动所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基本情况、股价及定价依据及股权价格差异的原因；

（2）获取并查验了历次股权变动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的工商档案、股权穿透情况及出具的调查表，核查了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并查验了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的身份证明、调查表，访谈了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核查徐屏、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了徐屏、徐滔，了解董斌洁与徐屏的代持事项，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徐屏和董斌洁代持事项的相关情况说明；

（5）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

（6）获取并查验了彭薇《合伙份额代持协议》及《合伙份额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核查彭薇以其名义为公司的利益代为持有上海灿洛 65.6981% 合伙份额的相关约定；

（7）获取并查验了彭薇、庄志青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了关于代持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8）获取并查验了《上海灿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核查了预留激励合伙份额的发放情况；

（9）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了上海灿洛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确认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10）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计划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11）查验了灿芯有限聘请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12）查验了灿芯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核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确认灿芯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符合法律法规；

（13）查阅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查阅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保荐承销工作相关规定；

（14）取得并查阅了海通证券内部《投资银行类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利益冲突防范、合规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海通证券内部合规部门针对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利益冲突合规审查意见；

（15）取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确认。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8月和11月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自然人股东徐屏和 PIERRE RAPHAEL LAMOND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未解除的代持股份比例较小，不存在

其他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符合回避要求，海通证券保荐承销工作符合独立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预留激励份额的发放情况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股东及其权益持有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或股权激励预留计划。

五、关于《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诉讼”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目前发行人已胜诉。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2）股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为 CHUNXING ZHI（职春星）诉公司侵权责任纠纷、石克强诉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如下：

1、侵权责任纠纷

案件名称	原告职春星与被告发行人、庄志青的侵权责任纠纷
背景/原因	原告职春星原为发行人股东，其于 2020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兴君柳。职春星主张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被告未向其披露股权收购方、融资原因、背景等信息，导致其在不掌握全面信息情形下与受让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故于 2020 年 12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股权转让损失人民币 24,675,835.18 元，两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法院经审理认为： 1、被告已将融资事项、投资方、收购方、融资价格均告知原告，并无误导、欺诈、隐瞒情况，职春星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无拒绝的意思表示； 2、无证据证明职春星股权转让价格过低，以上市公司芯源微 IPO 发行价计算其损失，法院不予采信。
当前进展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职春星的诉讼请求，职春星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2、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案件名称	原告石克强与被告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背景/原因	原告石克强于 2015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后从发行人处离职。石克强主张其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且认购发行人股票期权并行权，主张将其登记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故于 2021 年 4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确认原告享有被告 568.9864 万股股份并由被告及其现有股东配合将 568.9864 万股股份变更至原告名下（具体义务包括：将原告登记为被告的直接股东，与原告签署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等相关文件，提供现金补偿以及用于认缴出资的银行账户）；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判决主要内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原告诉请的请求权基础为《股票期权协议书》《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员工认购股数确认单》等股权激励文件，但上述文件并未约定将被告公司股权授予石克强。原告诉请登记成为被告公司的股东，并无事实依据，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关于案涉股票期权的具体指向，根据在案证据，石克强签订的期权协议约定授予的并非灿芯股份股票，即使如其所述，后续对持股方式进行变更，也未明确变更后的股票期权即指向灿芯股份股票。其次，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

	数量股份的权利。因此，享有股票期权并不等同于直接享有股权。本案中，石克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行权条件，且即使石克强所提供的股数确认单确为灿芯股份出具，其也未能举证证明已经进行了行权，并实际认购了相应的股票份额。
当前进展	<p>1、2021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2021年12月8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p> <p>3、2022年4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p> <p>4、根据《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23）7号），举报人称其就上述诉讼事项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等资料。</p>

（二）股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

2021年11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石克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8日，石克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22年4月25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度。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经本所律师查验，石克强诉灿芯股份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经两审终审，灿芯股份均已胜诉。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如石克强就同一案件事实、同一标的起诉或申请仲裁的，法院或仲裁庭将不予受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石克强与发行人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石克强的诉讼请求已全部被驳回，石克强无法通过诉讼登记为灿芯股份股东，发行人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发行人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重大诉讼、仲裁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关于劳务合同纠纷的非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名称	原告石克强诉被告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
背景/原因	石克强于 2015 年入职发行人，后于 2018 年上半年离职。2017 年 8 月，灿芯有限股东根据当时的公司章程委派石克强担任公司董事。原告石克强认为，其不再为公司提供劳务后，因其履行董事职责，公司仍应为其发放劳务报酬直至其卸任董事职务，故于 2022 年 1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 4 日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2,538,52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报酬的利息；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当前进展	本案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未到达重要性水平，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

此外，根据《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23）7 号），举报人称其再次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案件的起诉状等资料。根据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相关立案通知及起诉文件，并且于有关法院处亦未查询到有效立案信息。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可查诉讼案件仅有原告石克强诉被告发行人劳务合同纠纷，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各项诉讼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涉诉材料，核查了各项诉讼的主要内容、当前进展及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2）获取并查验了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诉讼案件情况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重大诉讼；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发送询证函，核查财产保全情况；

（4）获取并查验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说明》，核查了发行人保障合法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相关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2）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情况，并积极应诉，以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之 17.1 “关于合规性”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7 年 1 月拆除境外架构并将有关投资人在开曼灿芯的股权下翻至灿芯有限层面；（2）2021 年 8 月发行人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上述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的外汇合规性

（1）境外主体不涉及违反外汇管理规定

开曼灿芯设立时，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为境外主体，不涉及境内资金跨境，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上拆除境外架构时，香港灿芯与有关境外主体（即原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中具有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或同一境外主体）之间互负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等额债务，对于境外主体之间以相关应收应付抵销不适用《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的情形，不违反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相关规定。

（2）境内主体外汇情况说明

①开曼灿芯股权调整过程中存在外籍自然人代境内自然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开曼灿芯的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年12月5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Gobi II、Windsong、IPV HK、CHUNXING ZHI (职春星)、TAO XU (徐滔)、杨展悌 YANG JAN-TI 合计发行 4,704,028 股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被代持有人的访谈,为了避免开曼灿芯股权过于分散,本次发行由当时发行人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数(股)	购汇金额
1	陈志重 CHEN CHIH-CHUNG	CHUNXING ZHI (职春星)	30,000	未购汇
2	舒杰敏	TAO XU (徐滔)	15,000	25,569 美元
3	庄志青	CHUNXING ZHI (职春星)	10,000	未购汇
4	李伟纲	TAO XU (徐滔)	3,740	未购汇
		杨展悌 YANG JAN-TI	6,260	
5	梁宇	TAO XU (徐滔)	10,000	17,006 美元
6	王涛	TAO XU (徐滔)	5,000	8,540 美元
7	肖有军	TAO XU (徐滔)	5,000	8,528 美元
8	戴颀	TAO XU (徐滔)	5,000	8,520 美元
9	辛明	TAO XU (徐滔)	5,000	8,515 美元
10	董斌洁	TAO XU (徐滔)	5,000	[注]
11	彭薇	TAO XU (徐滔)	5,000	8,515 美元

注:因无法与董斌洁取得联系,故发行人未取得董斌洁跨境汇款的具体情况,鉴于董斌洁已离职,对发行人不产生影响。

被代持人中除庄志青、陈志重 CHEN CHIH-CHUNG、李伟纲外,其余被代持人为中国籍自然人。截至目前,除彭薇外,上述中国籍被代持人均已离职。报告期内,彭薇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对年度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员工汇出境外的金额均为 5 万美元以内，其中彭薇的购汇金额为 8,515 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根据彭薇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彭薇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个人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远低于《外汇管理条例》其他条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且《外汇管理条例》亦未认定该行为情节严重。就可能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中的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而言，因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措施较为轻微，彭薇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 股东下翻过程中涉及境外主体将股权转让给境内主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拆除境外架构时，存在退出的开曼灿芯投资人和新进灿芯有限投资人不是一一对应关系的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的情况，即 TAO XU（徐滔）和徐屏，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和中芯控股，该等境外主体和境内主体对之前的等额债权债务抵消操作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支付股权回购款。

2021年11月，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股权回购协议》《债务转让协议》项下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相关条款，徐屏向开曼灿芯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开曼灿芯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后，向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

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FDI备案登记并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中芯控股、徐屏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上述跨境资金操作不存在违反外汇法律法规的情形。

2、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的税收合规性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灿芯设立及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开曼地区相关税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2017年，发行人因筹划在境内上市，对上层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并拆除境外架构。开曼灿芯回购投资人持有之开曼灿芯股份，同时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向香港灿芯受让发行人的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规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是指非居民企业通过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境外企业股权及其他类似权益，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业重组引起境外企业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鉴于开曼灿芯回购股东股权时，开曼灿芯不间接持有包括灿芯有限在内的境内公司的权益，未发生7号公告规定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过程中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拆除境外架构过程中，香港灿芯向投资人或其指定关联方转让灿芯有限股权，属于非居民企业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经本所律师查验，香港灿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缴纳了预提所得税。

（二）上述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 号），灿芯股份因漏缴关税 94,086.38 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罚款共计 75,00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缴付了前述罚款。

本次处罚系处以漏缴金额的 79.71%的罚款，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为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本次处罚金额未达到法定罚款金额区间中位数。发行人被处罚原因系申报货物与实际分类不符，主要为工作人员疏忽，并非由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发行人知晓工作失误后主动缴纳罚款并纠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具有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失信企业和其他企业，对其他企业实施常规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目前为其他企业，未被列为失信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已经对海关申报进行流程化管理，后续未再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了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开曼灿芯设立及股权变动期间的股东情况；

（2）获取并查验了拆除境外架构各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核查了拆除境外架构时开曼灿芯投资人和灿芯有限投资人的对应关系；

（3）获取并查验了开曼灿芯股东名册、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核查了 2014 年 12 月 5 日，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NVP 等股东发行股份的情形；

（4）获取并查验了代持协议、转账凭证，核查了公司非大陆籍员工代部分员工持有开曼灿芯的股权的情形；

（5）获取并查验了彭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彭薇未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处罚；

（6）获取并查验了中芯国际、SMIC Tianjin、开曼灿芯、中芯控股及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获取中芯控股向开曼灿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开曼灿芯向中芯国际、SMIC Tianjin 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付款凭证。

（7）获取并查验了 TAO XU（徐滔）、开曼灿芯、徐屏及发行人签署了《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重组款项支付的补充协议》，获取徐屏向开曼灿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开曼灿芯向 TAO XU（徐滔）支付股权回购款的付款凭证。

（8）获取并查验了《业务登记凭证》，核查了中芯控股、徐屏已办理 FDI 备案登记；

（9）获取并查验了香港灿芯向各投资人转让灿芯有限股权的税收缴款书，核查了香港灿芯就上述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10）获取并查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1]0190 号）、《浦东机场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核查了本次税务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1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进口报关流程制度文件，核查了发行人针对税务及外汇等合规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2）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针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出具的声明。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彭薇等自然人外汇违规情形外，股权架构搭建调整及股东下翻的过程符合外汇、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税务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针对进口报关涉及的税务及外汇等事项已经建立合规内控流程并实际执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

七、关于《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之 17.2 “关于劳务外包” 的核查意见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费用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费用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均未明确约定人数，均按照项目工作量评估结算，报告期各期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外包费用	178.11	448.47	124.10
当期营业成本	104,689.94	79,147.25	41,881.44
占比	0.17%	0.57%	0.3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124.10 万元、448.47 万元、178.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和业务规模的扩张，订单需求快速增长，而招聘人才需要固定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曾存

在一定缺口，为保证项目高峰期按时交期和加快研发进度，发行人将部分后端布局布线等辅助性的设计环节委托给其他人员富余的芯片设计公司，以提升项目执行效率。该类工作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环节，不涉及核心设计环节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专门 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	是否公司董监高、 客户、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或其他利益安排	定价依据	价格公允性
1	上海埃瓦	2019-12-03	1,0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2	上海佩纶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08-11	5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3	垣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19-05-14	520.1688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4	上海芯灵盛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5	杭州宙其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14	650	否	不存在	根据市场价 协商定价	公允

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均为芯片设计公司，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上海埃瓦的母公司绍兴埃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除上述情形外，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交易往来均具有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劳务外包定价均基于市场人力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相关合同；
- （2）获取并查验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3）获取并查验了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劳务外包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工作不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不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公允。

正文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7813273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2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软件的研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灿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灿芯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灿芯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47502）。自灿芯有限设立之日起算，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一）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均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安机关及境外相关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会低于3,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19,036.90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6.89%，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165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66.80%，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39项发明专利，其中33项被应用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及服务中，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为50,612.7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30,255.97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0.42%，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辽宁中德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辽宁中德原有限合伙人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辽宁中德全部份额转让给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辽宁中德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中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份额比 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1	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	23.8333	有限合伙人
2	辽宁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8,800.00	19.6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德（沈阳）国际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5	沈阳恒信安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1.666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嘉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6,700.00	5.5667	有限合伙人
7	沈阳恒西装备制造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0.4000	普通合伙人
9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10	上海嵩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0.3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除上述变更情况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未发生变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在中国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 1 家子公司、在美国拥有 1 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新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255.97	95,470.05	50,612.75
营业收入	130,255.97	95,470.05	50,612.7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说明
1	中芯西青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控股持股 100%，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设立，赵海军担任总经理
2	新毅东（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起熊伟担任董事
3	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起熊伟担任董事
4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起熊伟担任董事
5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起熊伟不再担任董事
6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起王欢不再担任董事
7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起彭进不再担任董事
8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起彭进担任董事

注：2022 年 11 月，陈大同经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卸任董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与陈大同相关的关联方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增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前述标准，发行人在 2022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支付薪酬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0.87

（2）与中芯国际的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芯国际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商品	93,016.57

2、一般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未达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盛合晶微	采购服务	43.99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2.39
旋智电子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142.11
合计		1,154.50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通证券存在保荐业务。发行人与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期间包括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推荐期间从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保荐费用的支付时间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入海通证券账户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保荐业务正处于推荐期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无需支付保荐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的相关款项余额
预付款项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6,162.30
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中芯国际及其附属公司	10,883.4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120.52
旋智电子	144.31

预付款项：自 2022 年起，公司适用中芯国际的信用政策发生变动，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上述信用政策与中芯国际对其他同类型客户无显著差异。

应付账款：中芯国际系公司主要晶圆供应商，对中芯国际的应付账款系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应付供应商货款的余额主要受在产订单金额的影响。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公司预收深圳市楠菲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旋智电子的款项系其基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预付部分货款的模式与公司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了统计，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董事会确认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所预计的 2023 年将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ZHIQING JOHN ZHUANG（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芯控股就避免同业竞争新增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当前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尊重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不正当同业竞争，即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仅本公司对本项承诺事项负责。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公司’指本承诺函出具主体，即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公司或实体的下属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指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本承诺函系本公司对本承诺函所述事项的唯一声明及承诺，本公司仅对以上承诺事项负责。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权及租赁使用权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动。

2、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使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不动产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	租赁期间
1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灿芯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2栋（天府软件园E7座）5层7、8号房	办公	685.78	2022-09-01至2024-08-3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前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租赁面积及租金费用占发行人整体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员工的办公地点具有灵活性，因此前述租赁房屋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由于前述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无论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租赁，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限制及障碍，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前述租赁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权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保证相位插值器工作在宽频率范围的三角波产生电路	2022109917580	灿芯苏州	2022-08-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除上述新增获授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专利权均未发生其他变动。

3、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受到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采购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框架合同/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状态
1	灿芯合肥	中芯国际 (含中芯 国际的控 股子公 司)	框架协议	2021年8月17日生效, 期限为从生效日起5年	晶圆代工	正在 履行
2	灿芯香港	日荣半导 体(上海)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有效期间自2021年12 月1日至2024年11月 30日	封装测试	正在 履行

除上述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原与华天科技签署的框架协议（封装测试）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

（二）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合同、累计销售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 主体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 订单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或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状态
1	发 行 人	上海星思半 导体有限责 任公司	框架协议	2021年2月25日生效	一站式芯片定 制服务	正在 履行

（三）重大借款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

（四）保荐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无变动。

（五）合作研发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合作研发的情况。

（六）侵权之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等，上述款项均为公司在正常的经济业务与往来中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其他变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1月，发行人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免去陈大同非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变动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上述董事的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十五/（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中所述的董事变动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灿芯苏州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灿芯苏州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合肥市发改委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补助	230.04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补助	206.00
苏州 IP 及流片补助	173.60
高性能、低功耗 DDR PHY 及控制器设计项目	135.00
财政局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111.90
专精特新企业浦东政府配套基金补贴	100.00
合肥市瞪羚企业研发补助	93.3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55.97
收到研发费用增长额补贴收入	26.40
促投资提能级-规模跃升	20.00
稳岗补贴	17.35
科技局科小研发费用补贴	13.99
经贸局表彰普惠奖	10.00
其他补贴	10.00
合计	1,203.58

注：以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依据。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生产制造，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生产制造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与社会保障管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情形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募投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已履行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到《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上证科审（核查）（2023）7号），举报人称其已经正式起诉发行人，但是发行人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且未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举报人诉称起诉信息。公司已聘请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潜在诉讼的代理律师，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相关法院的立案通知及起诉文件，并且于有关法院处亦未查询到有效立案信息，故相关诉讼案件是否已经立案之真实性无法确认，不宜将相关诉讼列入法律风险中进行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潜在诉讼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料；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3〕657号，以下简称“《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的常见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自查表》2-2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锁定期安排——《自查表》2-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东庄志青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芯控股、NVP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26%，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锁定。

（三）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自查表》2-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信息披露豁免——《自查表》2-6

由于发行人就《问询函》所回复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已由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出具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的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要求——《自查表》2-7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六）诉讼或仲裁——《自查表》2-15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潜在诉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自查表》2-17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首发相关承诺——《自查表》2-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九）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自查表》2-27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要专利、技术许可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十）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自查表》2-28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获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因未取得经营资质开展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稳健、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十一）有关涉税事项——《自查表》3-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的风险，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进行提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的情形。

（十二）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自查表》4-1

发行人已详细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已结合投资者需求及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已如实披露；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相关标题概括清晰，内容已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了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许菁菁

2023年4月7日